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

塔地财社〔2020〕7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县（市）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新财社〔2020〕104号文件，现下达你县（市）2020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01003 特殊转移支付”，金额详见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助资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收入请列入《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贴”。

二、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在分配直达资金时，请按如下要求办理：

（一）地区财政部门在 6 月 30 日前将直达资金拨付至县市。

（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此前已经提前下达的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也要参照直达基层资金管理，并将分配到市县

的方案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添加标识“02001 参照直达资金”，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发放。

(六)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地区做法，将你县市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七)、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八)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1.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0 年中央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3.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4.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区社会保险中心，本局预算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统筹地区	领取人次数	应拨付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补助经费	预算指标标识	备注
塔城地区	725858	200	01002	
塔城市	94568	26	01002	
额敏县	82397	23	01002	
乌苏市	185116	51	01002	
沙湾县	249815	69	01002	
托里县	40495	11	01002	
裕民县	44262	12	01002	
和布克赛尔县	29205	8	01002	

**2020年中央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统筹地区	拨付中央财政城 乡居民养老补助 经费	预算指标标识	备注
1	塔城地区	6313	02001	
2	塔城市	895	02001	
3	额敏县	694	02001	
4	乌苏市	1656	02001	
5	沙湾县	2100	02001	
6	托里县	341	02001	
7	裕民县	369	02001	
8	和布克赛尔县	258	02001	

塔城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型	中长期规划	民生保障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县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项目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社(2016)7号)、《关于强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监管的通知》(新财社(2018)203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项目法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使用范围	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											
	申报(补助)条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2018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起止年限	2019年1月至12月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18年—2020年)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0年参保率达到95%以上。												
	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8)21号、人社部规(2018)3号文件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尽快将中央基础养老金提标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逐步满足参保群众待遇预期,助力精准扶贫。												
	年度目标												
	2019年1月至12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88元/人/月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社会效益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政策知晓率	有效推动										
			群众满意度	≥95%									

